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30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李家和（原名：李志平）

05
06
07
08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850
10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
11 3年度易字第54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4 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榴槤蜜果實陸拾斤沒收，於全部或
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犯罪事實：

18 甲○○（原名：李志平）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1時16分許，
19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其不
20 知情之女友張瀠婷（張瀠婷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經臺灣屏東地
21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
22 ○村○○○路0段00號乙○○住處後方由乙○○種植之果園
23 西側，見乙○○所有之榴槤蜜果實60斤（價值新臺幣【下
24 同】3,600元）落於地面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5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（起訴書漏載竊盜犯意，爰逕予更正補
26 充），徒手竊取前開果實，得手後搭載張瀠婷騎乘A車離
27 去。嗣於同年10月3日乙○○經鄰地友人告知其果園遭人入
28 侵，乙○○查閱監視器錄影內容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29 情。

30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31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

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具結之證述、證人張瀠婷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，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A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住家及果園照片14張、道路及果園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、現場蒐證照片3張等件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109年間業因相類手法進入他人果園中竊取酪梨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前案為拘役刑，尚不構成累犯），不知悔改，仍不以正當方法取得生活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果園內之榴槤蜜果實，行竊手段雖屬平和，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又被告已有相類竊盜前案，仍於偵查中飾詞否認，辯稱誤以為掉地上之水果可以撿拾，惟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普通。斟酌被告所竊財物價值尚非至鉅，而告訴人復於準備程序到庭及具狀表示不須被告賠償，但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以資警惕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告訴人陳報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、121頁）。兼衡被告自陳為了抓綠蠶蟬而撿拾本案果實之犯罪動機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臨時工，月收入1萬至3萬餘元，未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女友及小孩同住，須扶養該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及檢察官、告訴人、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5、135至1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查被告所竊得60斤榴槤蜜果實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簡易庭 法 官 楊孟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王居珉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